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政字〔2017〕34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省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和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7〕72号），经研究决定，对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集中清

理规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

（一）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削减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国发〔2017〕7号、鲁政字〔2017〕82号和淄政字〔2017〕72号文件要求，取消区级行政许可事项5项（详见附件1）。

（二）调整规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为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市场监管，新增其他权力事项1项（详见附件1）。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继续实施审批或“变相审批”，及时修订业务流程，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于9月22日前报区编办。

二、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对中介服务事项的处理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及我区的2项，暂停征收的2项（详见附件2）。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做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动态调整工作，不得将已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条件和申请材料。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

通知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

- 附件：1. 2017 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
2. 2017 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2017 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子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学前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中的审批内容。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取消	
3	公章刻制审批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
4	水利基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子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的审批内容。
5	在提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属于“水利建设项目审批”子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中的审批内容。
二、调整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 1 项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其他权力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备案	新增	

附件 2

2017 年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一、区经信局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区安监局					
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原设定依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已废止，根据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7 月修改）和新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作为行政学科事项已取消。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取消
三、区卫计局					
3	水质检测报告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	财税〔2017〕20 号文件，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4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	财税〔2017〕20 号文件，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